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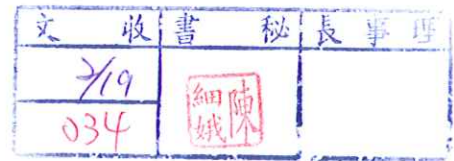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 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19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

主 旨：敦請貴會加強宣導並提醒所屬會員，對於交付病人之所有藥品，其包裝標示應確實遵循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師法，以及相關法規命令等規範辦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醫師法第 14 條及醫療法第 66 條等法律規定，醫師或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又依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
- 二、違反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，依同

法第 2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併此敘明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柯富揚